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215

日期: 2019年11月11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风电项目(110KV升压变电站)		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
规划要点		内容		备注	
序号	规划要点	内容	序号	规划要点	备注
1	用地性质	工业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
2	四址	(见附图)	6	管线	地下埋设,不得设置明线
	用地面积	4790.91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
3	容积率	≤1.2	8	公共设施	
	建筑密度	≤55%	9	景观要求	
	绿地率				1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
	建筑限高	根据工艺要求设计			2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
4	出入口方位	纬一路	10	其他要求	3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;
	机动车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4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;
4	非机动车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11	主要申报材料	5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设计说明
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现状图			
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总平面图			
4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管线综合图
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其他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